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8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政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3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以：被告郭政忠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16時37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1段外側車道由西往東行駛，行經府前路1段217號前，欲向左迴轉至對向車道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，且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逕自從外側車道向左迴轉，適有告訴人李振峯騎乘車號000-000號機車，沿府前路同向內側車道直行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而與被告駕駛之上開車輛發生碰撞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外傷性頭暈、頸部扭傷、左膝挫傷、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、右肩挫傷合併旋轉肌腱破裂和肩峰鎖骨關節扭挫傷等傷害；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經告訴人於114年2月3日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（交易卷第101-102

頁）、刑事撤回告訴狀（交易卷第103頁）附卷足參。依前
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之規定，判
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芳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薛雯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